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OFFICES

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北京 BEIJING · 上海 SHANGHAI · 深圳 SHENZHEN · 香港 HONG KONG · 广州 GUANGZHOU · 西安 XI'AN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〇年

月

第 111 号

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以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见证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。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：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，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

其他材料，且该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且该等材料足以支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决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计票和监票程序、会议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依法予以公告。

所发表的意见结论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基于前述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

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以作为贵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法、有效

法律意见书。

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的 56.989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，其中委托代理
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股东，其身份由上证信息自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中小投资者	433,528,668	99.4556	2,051,403	0.4706	321,610	0.0738	通过
议案2:《关于修	全体股东	2,277,924,063	99.8484	3,153,226	0.1382	303,206	0.0134	
订<公司章	中小投	432,445,249	99.8484	3,153,226	0.1382	303,206	0.0134	
案3:《关于修	投资者							
订<公司章	全体股	2,279,173,061	99.9032	1,909,985	0.0837	297,449	0.0131	
案4:《关于修	全体股							
订<公司章	全体股							
案5:《关于修	投资者	433,712,597	99.4978	1,876,387	0.4304	312,697	0.0718	
订<公司章	全体股	2,115,821,574	92.7430	151,992,318	6.6622	13,566,603	0.5948	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 果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议案7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,279,032,839	99.8979	2,008,750	0.0880	318,906	0.0141	通过
议案8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,279,103,243	99.9001	1,977,633	0.0866	299,619	0.0133	通过
议案9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中小投资者	433,624,429	99.4775	1,977,633	0.4536	299,619	0.0689	通过
议案10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,279,020,770	99.8965	2,057,406	0.0901	302,319	0.0134	通过
议案11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中小投资者	433,541,956	99.4586	2,057,406	0.4481	302,319	0.0721	通过
议案12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中小投资者	433,633,356	99.4796	1,954,519	0.4481	313,036	0.0721	通过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案》	资者							

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张贺铖

见证律师：张贺铖

张贺铖

李丰辰

李丰辰

2025年12月11日